

電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草案

一、申請電鍋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 2518 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電鍋。
- 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產品熱效率值(η)之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須符合 CNS 2518 要求。

依 CNS 2518 第 6.5 節熱效率試驗說明，電鍋熱效率值(η)之計算為電鍋加熱能力(Q_t)除以總消耗電量(E , Wh)所得，以百分比表示。

$$\eta = \frac{Q_t}{E} \times 100\%$$

其中電鍋加熱能力 $Q_t=Q_1+Q_2$

顯熱能力 $Q_1=1.16 \times (W_1+W_2) \times (T_2-T_1)$

潛熱能力 $Q_2=\Delta w \times 0.6269$

W_1 ：內鍋滿水量 64% 之蒸餾水質量(kg)

W_2 ：外鍋添加蒸餾水質量(kg)

T_1 ：內鍋蒸餾水初溫($^{\circ}\text{C}$)

T_2 ：蒸餾水最高水溫($^{\circ}\text{C}$)

Δw ：水蒸發量(g)

- (三)電鍋熱效率之標示值及實測值須達 85.0% 以上。產品實測熱效率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二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節能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其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需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產品本體及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熱效率值。